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00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张剑、副董事长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刘庭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38,390	99.9887	68,300	0.01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50,930	99.3114	68,300	0.68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亿利化学提供人民币15,082万元(合计)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04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达拉特支行")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6,082万元的授信业务。上述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亿利化学	41%	60.04%	92,044	15,082	0.88%	1-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113,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电力生产。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87,777	211,595	436,293	18,158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59,926	183,802	189,500	-7,793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担保事项——工行达拉特支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9,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担保事项——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债权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6,082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工行达拉特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9.63%;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10%;合计担保余额为53.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1.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振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陈振华先生在窗口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吴鹏程先生在窗口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9%。陈振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7月4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成交金额17,480,000.00元。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成交金额26,565,6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吴鹏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23年7月7日,吴鹏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成交金额1,098,727.00元。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时间是2023年7月15日,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的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二、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陈振华先生及吴鹏程先生声明: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期间尚未知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及公司需要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减持的情况,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以及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华工正源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含土地交易税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参与竞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工DK(2023-04)06号,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公司拟授权华工正源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公告[武工告字(2023年)36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块编号:工DK(2023-04)06号
2. 宗地坐落:高新大道以南,泉井西路以西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0)(行业类别: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4. 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5. 容积率:2.2(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6. 建设密度:≥40%
7. 挂牌起始价:9,950万元
8.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9,950万元
9.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华工正源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管理")签署《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长飞资本管理持有的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升")6.67%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将与长飞资本管理共同作为和润升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产业基金")作为和润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各方于近日完成《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重新签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AWK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号楼)2层813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码:P1071191)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0UQ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60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6AA0W8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5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1)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前和润升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00	99.67%
2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

(2)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后和润升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900	93.00%
2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33%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长期。

(三) 合伙企业的目的: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实现合伙人权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系作为投资持股平台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本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作为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按合伙人的实缴额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和承担亏损。

(五)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包括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务。

(六)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后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8;期权简称:东科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4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3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d>行权条件</td><td>成就情况</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1)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84%,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55.91%,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7%,不低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3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行权期可100%行权。</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868。

2、期权简称:东科JLC1。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23.14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

7、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02%。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37人)	173.0000	57.0900	58.8200
合计(37人)	173.0000	57.0900	58.8200

注:

1、2020年7月28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前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授予5.00万份,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1.65万份)。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900万股,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8.8200万份。

3、因离职或业绩未达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未在上表中体现。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gs60002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以更为丰富、便捷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华杰先生、总会计师彭武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gs60002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71-67717696、0371-67717695

传真:0371-87166867

邮箱:zygs60002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5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5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关文源、童珍,现变更为关文源、冼宏飞。变更原因为: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童珍由于离职,不再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